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